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吳素貞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徵詢各縣市意見，縣選會廣納各方意見，也徵詢本縣議員看法。大小選區各有優缺，利益各有不同，大選區，議員服務對象是全縣人民，缺點是人口數少之鄉鎮（小選區）名額會被大選區所占，小選區優點是保障各鄉議員員額。

本會原則將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針對期間內中選會有關選罷法相關法令修正，選務工作執行情形和委員們報告。

本會人事異動部分，李文鵬專員接任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專員，也兼任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專員，他個人資歷非常豐富，87 年曾在選委會擔任專任職務，現在兼任選委會職務，在此表示歡迎，也相信他必能勝任愉快，以上簡短說明。

貳、報告事項：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法制化。(略，詳如會議資料)
2. 立院初審通過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有關選罷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4 項，明定「第 1 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前些日子曾看到一篇報導，如候選人不寫政見，都以圖畫、漫畫呈現，一整本政見可能都是圖畫，似乎民主過了頭。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近期銷燬。(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主任：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已送中選會抽查，待中選會送回縣選委會再進行銷毀作業，因選舉人名冊屬機密文件，銷燬前要簽呈請示等行政程序，秘密銷燬，以免文件流出。

第一組：俟中選會寄還選舉人名冊，本會將依作業程序並會同政風室辦理銷燬選票及選舉人名冊。

4. 中選會及所屬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略，詳如會議資料)
5.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概況表」之人口數計算基準。(略，詳

如會議資料)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院確定判決書辦理遞補、補選及裁罰等事宜，其相關權責區分及程序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本人曾擔任縣選委會選監小組委員，當時曾發生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訴訟事件，卻漏未將判決書函送行政機關之情形，中選會不知法院判決情事，法院遺漏或忘了通知中選會，當時曾在會議中提出，中選會能否強制要求法院一定要通知，司法院立場是沒有義務要通知行政機關，所以這份公文內敘明「民事判決(當選無效)部分則仍維持由各級法院直接函送判決書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如上開判決書本會、法務部或法院漏未函送，而為貴會職務上所知悉時，自應主動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與法院密切聯繫，以資週全。」各縣市選委會如獲知法院判決一事將通知中選會，中選會再發文請法院寄送判決書，才能賡續後續行政作業。

7.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專案稽核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略，詳如會議資料)

陳委員寶官：以小選區而言，莒光鄉目前是1席議員席次，人口數需達多少人才可有2位議員名額？

曹總幹事爾元：以縣為基準，北竿105年8月份人口數近2400人，目前有2位議員席次，莒光鄉人口數近1600人，現在是1席議員。

主席：如果本縣人口數達1萬5千人，則增加1席次議員員額，放在哪一個選舉區？須有法的依據，例如放在人口數第2多之北竿選舉區？如莒光增加一定人口量，則沒有問題，假設人口數增加2千多人在南竿鄉，則增加1席次議員放在哪一個鄉？是值得探討的！

綜合以上結論是大前提以保障各鄉議員席次為前提，各界均支持小選區劃分方式，將向中選會反映維持小選舉區。

肆、意見交流：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兆德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u>張兆德</u>	<u>張兆德</u>	
委員	<u>李若梅</u>	<u>請假</u>	
委員	<u>陳其良</u>	<u>陳其良</u>	
委員	<u>林其遠</u>	<u>林其遠</u>	
委員	<u>陳寶官</u>	<u>陳寶官</u>	
委員	<u>王鈿偉</u>	<u>王鈿偉</u>	
委員	<u>張麗舉</u>	<u>張麗舉</u>	